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8 月 5 日（週三）10：00

地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戴孟宜老師、林啟智老師、陳麗雪老師、陳疆平老師、李喬銘老師、
賴宗福老師、曲靜芳老師

請假：李杰憲老師

記錄：高靖雯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 8 月 15 日(六)為學士班新生說明會。
- 二、 9/7 (一) —9/10 (四) 新生定向輔導營；9/10 (四) —9/13 (日) 應用經濟學系迎新活動。
- 三、 8/31-9/3 為新生課程第一次初選，請各位師長輔導學生選課。
- 四、 107 學級導師分配表如附件四。
- 五、 近期協助招生推展工作紀錄，請參閱附件三。
- 六、 應用經濟學系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二。

參、 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列管情況
108-13 系務會議	案由：108 學年度暑期學生企業實習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系務會議決議，上述為完成系核心之六位學生，於學期結束後，若系核心內必修課程皆通過則同意至該生申請之企業實習，若系核心內必修課程有一科以上則撤銷此次企業實習之申請，並於下次會議修定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108-13 系務會議	案由：新增企業實習單位簽約案，提請討論。 決議：飯店旅館業內三家公司，接洽及簽約時應留意企業釋出之職缺是否有符合系上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宗旨，落實「以經濟為體，跨領域、實作導向、及國際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化為用」的目標，其餘照案通過。	
108-13 系務會議	案由：推選本系 109 圖書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 109 圖書審議小組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擔任。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108-13 系務會議	案由：關於本系 109 學年度招生策略調整及檢討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系務會議決議，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之國際商務組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調整為地理*1.75，刪除英文*1.75；同分參酌第三順序調整為地理。如有任何建議再請各位老師提出。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肆、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後要點如附件一。

【提案二】

案由：本系副教授賴宗福老師升等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故於此次召開系務會議審查賴宗福老師升等案。
2. 申報升等資料(含基本資料表、教學、研究、服務等)及相關著作如附件。

決議：(請賴宗福老師迴避)，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副教授戴孟宜老師升等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故於此次召開系務會議審查戴孟宜老師升等案。
2. 申報升等資料(含基本資料表、教學、研究、服務等)及相關著作如附件。

決議：(請戴孟宜老師迴避)，2 票同意，2 票不同意，3 票廢票；依據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點，未達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故本案未通過。

伍、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應用經濟學系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二、適用對象</p> <p>(一) 修畢並取得本系大一至大三課程架構所列必修課程學分的學生。</p> <p>(二) 建議欲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於大四上學期先行修習「職場實務專題」，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p>	<p>二、適用對象</p> <p>(一) 修畢本系大一至大三課程架構所列<u>系核心</u>必修課程學分的學生。</p> <p>(二) 建議欲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於大四上學期先行修習「職場實務專題」，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p>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11.26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新訂

106.05.1810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08.05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實習宗旨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以經濟為體，跨領域、實作導向、及國際化為用」的目標，並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整合，進而增進學生對產業之實務經營運作的認識，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訂定本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希望學生能透過於實習企業專業學習的機會，奠定日後就業的實務基礎。

二、適用對象

- (一) 修畢本系大一至大三課程架構所列系核心必修課程學分的學生。
- (二) 建議欲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於大四上學期先行修習「職場實務專題」，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

三、實習課程規劃

- (一) 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將與大四下學期「財經實務學程」中的「企業實習 A、B」課程相結合，正式實施期間為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實施前預計採試辦實習。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企業實習 A	3	180
企業實習 B	6	360

- (二) 學生完成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 A 的三學分，完成 36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 B 的六學分，完成 540 小時實習則可取得企業實習 A、B 共計九學分。

四、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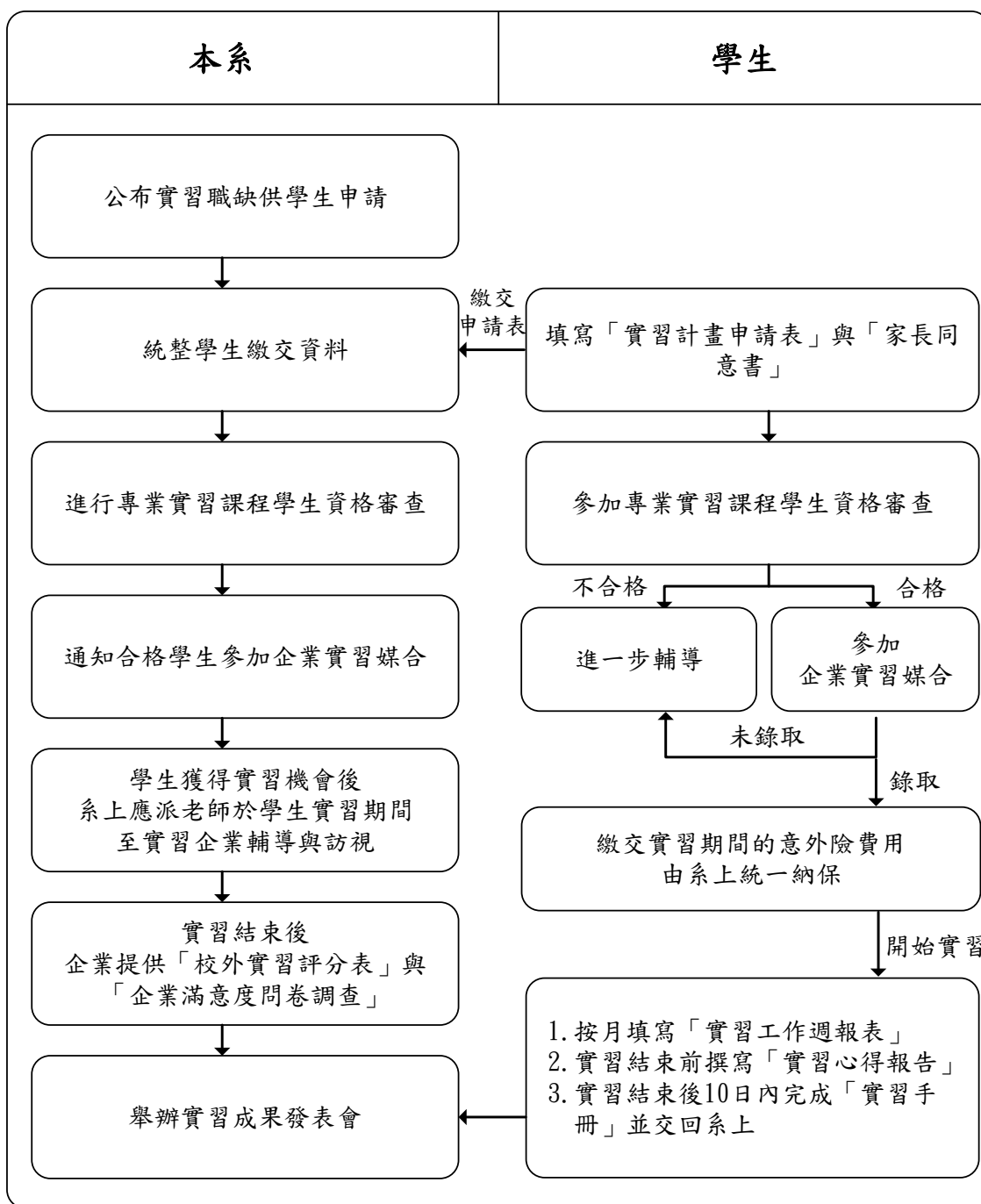
本課程的實習單位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為主，若屬民營性質，則該民營事業與機構需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具備良好的制度與信譽，並符合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與發展。

五、實習安排預定流程

- (一) 職缺公告：每年 4 月，由系上公告當年度企業實習職缺。
- (二) 實習申請：每年 5/1 至 5/15，申請於暑(寒)假期間或下一學期之實習。欲申請校外實習者，應於系上公布實習職缺後，向系上索取「實習手冊」，並填妥「實習手冊」中的「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在學生詳向系上提出申請後，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完成「實習機構評估報告書」，以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實習單位。
- (三) 實習審查：每年 5/16 至 5/31，由本系舉辦「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學生於提出「校

外實習計畫申請表」後，須通過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該「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的口試委員由本系派任至少兩位專任老師擔任，依據「審查評分表」評分，二位委員的審查分數皆應達到70分(含)以上，該生始得參加本系的專業實習課程媒合，待廠商甄選適合學生並通知系上後，再辦理校外實習。

- (四) 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年6月，由系上舉辦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由參與企業實習的學生製作相關簡報於發表會上報告。
- (五) 選定專業實習課程後不得變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者，由系上於系務會議專案處理，以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
- (六) 實習申請一經核可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企業。



六、實習輔導與訪視

- (一) 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系上指派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以參與實習學生之導師或教師之專長與實習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
- (二) 本系輔導老師應於每次實習開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 (三) 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定期指導學生，並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實習申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終止實習，或經廠商解約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 (五) 實習輔導老師應以電話或親自訪視方式作成「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P.18)，在學生實習過程中，應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並附上訪視相片。
- (六) 實習過程中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除可向實習單位督導主管反映，也可以向校方反應，聯絡電話：03-9871000 轉 23501 洽系辦。

七、職責

(一) 學生職責

1. 參與實習的學生應投保 100 萬元的意外險與 3 萬元的意外醫療險，投保作業由系所助理彙辦，保費及實習期間內的各項費用，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2.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等個人性支出。
3. 實習工作內容以實習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在不違反法令的範圍內，學生應避免出現拒絕實習機構所派任工作之情事。
 - (1) 實習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 (2) 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
4. 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實習之時間。
5. 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
6. 實習學生需按時填寫「實習工作週誌」，同時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該次實習的「實習心得報告」。
7. 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實習手冊」相關表格的填寫，且繳交回系辦，未

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8. 實習學生需於 6 月參加由系上舉辦的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同時製作實習相關簡報於會議上分享。

(二) 實習單位職責

1.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2.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實習學生。
3.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政策變遷事項，或學生發生學習狀況與影響身心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
4. 協助填寫「校外實習評分表」與「企業滿意度問卷」。

八、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一) 實習機構

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5. 出勤情形 (20%)

(二) 指導老師

1. 實習工作週誌 (50%)
2. 實習心得報告 (50%)

實習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70%，指導老師評分佔 30% 計算（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實習評分表」）。

九、附則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應用經濟系主要活動行事曆

項目	重要活動	日期
1	系務會議與其他會議	以每月一次會議為原則
2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	-
3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考試	-
4	110 學年度學測報名	109/10/30-109/11/13
5	碩士班論文題綱發表會	一月份第一個星期六
6	110 學測考試	110/1/22-110/1/23
7	110 學測成績公告	110/2/24
8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	-
9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面試	-
10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	-
11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	-
12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
13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
14	110 個人申請報名	-
15	110 個人申請資料下載	-
16	110 個人申請面試	-
17	110 個人申請考生志願選填	-
18	110 個人申請公告甄選結果	-
19	110 指考報名	110/5/18-110/5/27
20	110 指考考試	110/7/1-110/7/3
21	110 指考成績公告	110/7/19

※109學年度協助系上招生推展工作紀錄

日期	時間	活動方式	協助師長	主辦單位
109/7/25-26	10:00-17:00	暑期大學博覽會	陳麗雪 李杰憲	招生處
109/8月	-	碩士學分班開設	周國偉	應用經濟學系/推廣中心

107 學級導師分配一覽表

導師	序	姓名	學號	組別
李喬銘	1	王亮亮	107135113	財務金融組
	2	林育詮	107135128	財務金融組
	3	陳小蕎	107135302	國際商務組
	4	許凱婷	107135308	國際商務組
	5	簡楓又	107135316	國際商務組
林啟智	1	高繹翔	107135102	財務金融組
	2	曾彥傑	107135129	財務金融組
	3	周莉珩	107135209	經建行政組
	4	黃譯霆	107135309	國際商務組
	5	華珊瑩	107135321	國際商務組
李杰憲	1	劉星彤	107135107	財務金融組
	2	黃明翔	107135112	財務金融組
	3	王綵繡	107135121	財務金融組
	4	崔祥賀	107135126	財務金融組
	5	李思誼	107135204	經建行政組
賴宗福	1	徐文彥	107135133	財務金融組
	2	徐承濬	107135203	經建行政組
	3	鄭千永	107135207	經建行政組
	4	尤智皞	107135208	經建行政組
	5	陳韋任	107135301	國際商務組
曲靜芳	1	徐明謙	107135111	財務金融組
	2	李彥儒	107135115	財務金融組
	3	張家睿	107135119	財務金融組
	4	陳建嘉	107135120	財務金融組
	5	許少齊	107135105	財務金融組
戴孟宜	1	賴煒霖	107135110	財務金融組
	2	林續紘	107135122	財務金融組
	3	黃之妍	107135123	財務金融組
	4	李玟葶	107135124	財務金融組
	5	童子窈	107135201	經建行政組
陳麗雪	1	黃勻芊	107135101	財務金融組
	2	徐敬文	107135125	財務金融組
	3	尤繼謙	107135131	財務金融組
	4	賴珮毓	107135132	財務金融組
	5	林宸旭	107135306	國際商務組
陳疆平	1	魏廷叡	107135109	財務金融組
	2	田語心	107135206	經建行政組
	3	林思妘	107135304	國際商務組
	4	吳欣宥	107135314	國際商務組
	5	陳禹丞	107135320	國際商務組